附件2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等36处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一、呼和浩特市（8处）

（一）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保护范围以德胜沟司令部、教导队、卫生队旧址四周外延100米。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二）岔河口聚落遗址。保护范围以遗址四周外延10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四周外延200米。

（三）贾力更烈士故居。保护范围以故居东西围墙向外100米，向南、北5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故居保护范围四周外延50米。

（四）土默特旗务衙署。保护范围以土默特旗务衙署围墙（占地面积）为界外延3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50米。

（五）丰州古城遗址。以辽丰州古城为准，保护范围在城墙外侧向东西南北各延伸200米。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延伸100米。

（六）白塔山摩崖石刻。保护范围以摩崖石刻、摩崖佛造像文物本体四周外延20米。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北山谷，东至白塔山东坡根，西至白塔山西坡根，南至大青山生态路。

（七）白塔火车站旧址。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四至关系向外各延5米至20米。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向外各延伸30米至50米。

（八）绥蒙抗日救国会旧址（财神庙）。以财神庙建筑外墙及院墙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大召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二、包头市（5处）

（一）梅力更召。保护范围以寺庙外围的石筑围墙为界，南至110国道划定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二）昆都仑召（法禧寺）。保护范围以昆都仑召现有院落围墙向外100米；昆都仑召庚毗庙周边向外500米。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三）普会寺。保护范围以寺庙院落定为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四）王若飞同志革命活动故址（泰安客栈）。保护范围为东至通顺街、南至环西市场、西为旧址向西30米内、北至住宅楼。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五）包头工委旧址（福徵寺）。保护范围以福徵寺院落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四周外延50米。

三、呼伦贝尔市（2处）

（一）岗嘎墓群。重点保护范围以墓群本体所在区域为主，占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一般保护范围：重点保护范围外扩50米，占地面积7.4万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扩100米，占地面积约14.9万平方米。

（二）蘑菇山墓群。保护范围以墓群分布边界划定保护范围，南北长约600米，东西长约150米。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向北、南各延长100米，向西延长50米，东侧以蘑菇山北遗址保护范围为界。

四、兴安盟（4处）

（一）双城古城遗址。保护范围以东、西、南、北城墙为基线，向东50米、西100米、南15米、北30米为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向南35米、北20米。

（二）前公主陵古城遗址。保护范围分别以东、西、南、北墙为基线，向东1500米、西20米、南1500米（含另一古城址）、北1500米。建设控制地带分别以东、西、南、北墙为基线，向东1500米（含点将台及古墓群区域）、西70米、南2000米（含另一古城址）、北2000米（含古墓群区域）。

（三）博克达活佛府邸。保护范围为活佛府邸建筑院墙外东10米、西10米、南5米、北30米，总面积5207.49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为院墙外东100米、西100米、南5米、北30米，总面积24440.915平方米。

（四）内蒙古师范学院礼堂旧址。保护范围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南面向南延伸5.8米，西面向西延伸7.8米，东面向东延伸3米，北面向北延伸10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南面向南延伸8米，西面向西延伸10米，东面向东延伸5米，北面向北延伸15米。

五、通辽市（4处）

（一）金宝屯辽代贵族墓群。保护范围M1辽墓墓门为基准点向北100米，向东、西、南各50米。建设控制地带以界定的保护范围为基准，每面外延50米。

（二）吉祥天女神庙。保护范围以寺庙为中心四周各向外延伸往北以正殿外围墙至中心河护栏为界外延16米、往东二类保护区43.84米。建设控制地带50米；往南以围墙往南50米、向西以小礼堂东墙至一中教学楼外延18.68米。

（三）哈民遗址。以遗址中心点GPS采集点，保护范围为东经122°13′01.9″、北纬43°58′44.4″，海拔180米，南北850米，东西20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东经122°13′01.9″、北纬43°58′44.4″保护范围外延 50米。

（四）麦新烈士纪念碑和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中心（北纬43°29′04″、东经120°44′26″、高284.2米）为基准点，四面各外延至陵园围墙，面积3万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以新界定的保护范围四面围墙为基准点，各外延50米，面积为7.5万平方米。

六、赤峰市（3处）

（一）七大窝铺城址。保护范围以城墙四周外延25米，构成边长为230米，总面积为5万平方米的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为沿保护区外延100米，保护面积13万平方米。

（二）酒局子山城遗址。保护范围以遗址四周坐标点之间连线形成的区域为主体，四周10米内。建设控制地带在坐标点之间连线形成的区域为主体，向外延伸40米内。

（三）侵华日军木石匣工事旧址群。旧址群由15座碉堡、2座掩体、2座坚井工事、1座洞库、1座房址和1条反坦克锥分布线组成，呈绵延1.5公里的环状分布带。碉堡、掩体、坚井工事、洞库、房址以本体中心为基准点，两侧向外延伸200米为保护范围；以长550米的反坦克锥中间线为基准点，两侧向外延伸40米为保护范围。旧址群保护范围同为建设控制地带。

七、锡林郭勒盟（5处）

（一）宝日陶勒盖墓群。保护范围以宝日陶勒盖墓群M1墓室为中心，向东120米，向南100米，向西120米，向北180米的范围内。建设控制地带为以宝日陶勒盖墓群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长150米。

（二）杨都庙。保护范围以寺庙南北两区处延10米。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四周外延40米。

（三）苏尼特右旗王府。保护范围10.8万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91.2万平方米。

（四）新庙。保护范围以新庙院落围墙为基线，向东南西北各10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以保护范围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延200米以内为建设控制地带。

（五）伊林驿站遗址。保护范围以古建筑核心区四周外延200米。建设控制地带同为保护范围。

八、乌兰察布市（1处）

集宁战役面粉公司大楼。保护范围以遗址建筑东至朝阳街，南至乌兰察布市第三医院家属楼北墙，西至乌兰察布市第三医院住院楼东墙，建筑本体以北外延 20米。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朝阳街，南、西、北依保护范围外延50米。

九、巴彦淖尔市（3处）

（一）马鬃山石构墓群。保护范围为墓群本体外延100米。建设控制地带以墓葬本体外延200米。

（二）杭盖戈壁马鬃山石人石堆墓群。保护范围为墓群本体外延10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墓葬本体外延200米。

（三）五原战役抗日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在抗日烈士陵园四界（陵园周边柳树绿化带外侧）之内。建设控制地带在抗日烈士陵园四界（陵园周边柳树绿化带外侧）之内。

十、阿拉善盟（1处）

雅布赖山手印岩画。

1.陶乃高勒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A.39°36′43.4″、102°56′06″，B.39°36′43.3″、102°56′23.4″，C.39°36′27.3″、102°56′06.1″，D. 39°36′27.7″、102°56′23.9″。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2.布布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A.39°43′30.5″、103°03′38.8″，B.39°43′30.5″、103°03′48.8″，C.39°43′13.4″、103°03′38.8″，D. 39°43′13.4″、103°03′48.8″。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3.特格几格高勒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A.39°50′53.0″、103°15′10.9″，B.39°50′53.0″、103°15′27.7″，C.39°50′40.1″、103°15′27.7″，D. 39°50′40.1″、103°15′10.9″。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4.乌库勒础鲁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A.39°54′59.9″、103°33′15.0″，B.39°54′59.9″、103°33′31.8″，C.39°54′47″、103°33′31.8″，D. 39°54′47.0″、103°33′15.0″。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额勒森呼特勒洞窟手印岩画保护范围四拐点坐标为：A.39°54′45.8″、103°26′18.0″，B.39°54′45.8″、103°26′34.3″，C.39°54′33.1″、103°26′18.0″，D. 39°54′33.1″、103°26′34.3″。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